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3〕375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 福清市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的批复

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融自然综〔2023〕579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局组织编制的《福清市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（含公交场站布局及出租车停靠点布局专项规划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专项规划》），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局组织编制的《福清市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（含公交场站布局及出租车停靠点布局专项规划）》已通过专家评审，符合福清市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，对福清市的建设具有指导意义，原则同意《专项规划》，请你局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专项规划》中的规划范围与规划年限。本次规划范围为福清市中心城区，包括玉屏、龙山、龙江、音西、宏路、石竹、阳下七个街道办事处行政管辖范围，规划年限为2021年—2035年。

三、原则同意《专项规划》中城市公共停车场布局规划、公共交通场站布局规划、出租车停靠点规划等内容。

四、《专项规划》应作为下一阶段规划、建设和管理的依据。

五、《专项规划》文本和图纸由你局负责解释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26日